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8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劉則辰、王天韻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金額請區分正卡持有人、及附卡持有人消費金額，並請分別提出債權明細表。(依狀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條，正卡持有人應就其本身消費額及附卡持有人之消費負連帶清償責任；附卡持有人僅就本身消費額負責。)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